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6 July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1年7月6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附上俄罗斯联邦的立场文件，其中载有关于在加强联合国维持和平潜在的范畴内扩大军事参谋团的活动提议（见附件）。

请将这份立场文件提交安全理事会维持和平工作组，以供它审议。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谢尔盖·拉夫罗夫（签名）

2001年7月6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扩大安全理事会军事参谋团的活动

立场文件

在维持和恢复和平与安全的领域内，更积极地利用军事参谋团的能力以加强联合国的潜能是有机地符合联合国及其安全理事会加强效能的努力的。

在目前情况下，扩大军事参谋团的活动意味着：

(a) 这是针对联合国维持和平服务的需求日增，维持和平行动的性质及规模日益复杂所作出的适当回应；

(b) 加强安全理事会作为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内的领导机构的行动能力与效率；

(c) 为建立联合国维持和平的潜力提供更多的可能性；

(d) 为涉及联合国维持和平的潜力的解决冲突的决策机构提升更高的军事专门知识的水平。

俄罗斯联邦针对军事参谋团工作的提议并非要修改或用它取代那些处理维持和平的军事方面工作并且已经证实为有功效的现有的联合国结构。

军事参谋团应按照《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履行其职能，并协助安全理事会提供战略指导和控制各项维持和平行动。

重要的是，军事参谋团在其组织原则、作业程序和与安全理事会、秘书处、联合国会员国间的相互作用方面，都已在《联合国宪章》和《军事参谋团临时规约和议事规则》中具有经正式规定的适当位置。

值得注意的是《联合国宪章》第四十七条第四项规定，军事参谋团，经安全理事会之授权，并与区域内有关机关商议后，得设立附属机构，即区域分团。其成员不限于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的代表。此外，军事参谋团依照《宪章》可设立功能性的分团（行动、情报、后勤、通讯等）。

俄罗斯联邦对扩大军事参谋团活动的提议提出了应依照《宪章》第四十七条第二项制定适当的方法以使安全理事会的非常任理事国、提供部队和后勤支援的国家和其他有关的会员国都能参与其工作。看来可行的是，不妨就维和行动的军事工作方面依照以下形式建立预期中的协商办法：军事参谋团——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维和行动的部队和后勤支援提供国——联合国秘书处。

扩大后的军事参谋团对冲突地区情势的军事部分可长期地提出其分析，并编写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建议，包括关于可能会使用军事手段以作为预防措施和关

于实施制裁的建议；最重要的是，须同联合国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部合作一道制订维持和平的军事部分和业务活动部分。

经安全理事会作出决定后，军事参谋团可参加工作组和其他联合国维持和平机构的活动，其代表可负责总结“经验教训”，就维持和平行动中军事特遣队一事拟订建议。

经安全理事会作出决定并得到秘书处同意后，军事参谋团的代表可加入实况调查团和检查组，以评估关于参加维和行动以向联合国提供部队和后勤支援手段的工作是否已经就绪。

军事参谋团可向联合国内拟订维持和平行动军事方面工作的政策文件提供军事专门知识，安排参谋团成员国的军事参谋人员中的专家的参与，也可以直接参加这些文件的编制工作。

总之，扩大军事参谋团应充分满足利用联合国现有能力以增强联合国维持和平潜力的紧迫需要。关于这个问题的具体和适当的提议，还须由所有有兴趣的会员国参与共同制定。
